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237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(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日南桃衛藥字第1100009671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1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接獲民眾反映於109年9月18日至頂好(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-黎明二分公司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3號)購買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」化粧品，使用後手掌刺痛過敏等症狀。復經民眾提供完整未開封產品1瓶(製造日期：20200526A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1,200,000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(限量標準：1,000CFU/g)。
- 三、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加強市售抽驗，於109年11月11日分別至大潤發忠明店、成功丁丁藥局及小北百貨等處抽驗市售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(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)」化粧品，經該處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分別為76,000CFU/g、150,000CFU/g及260,000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四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



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……。」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